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洪崇順  
電話：(02)3343-209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ongb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2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附件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提要表odf檔(公告PDF檔.pdf、公告稿odf檔.odt、提要表odf檔.odt、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pdf)

主旨：檢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附件2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附件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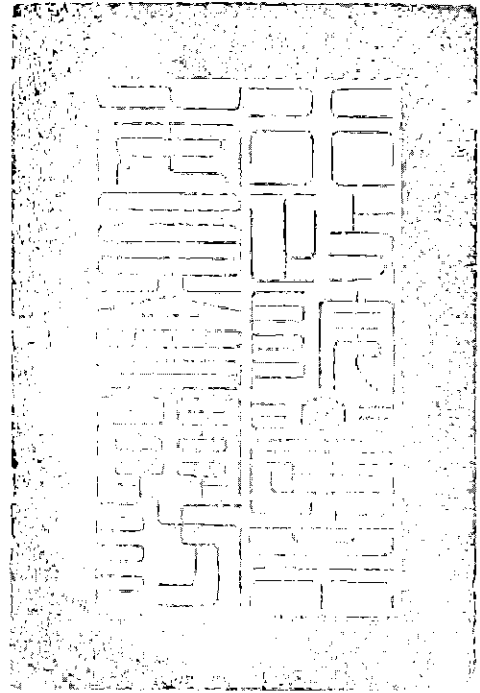
副本：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稿)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畜牧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2019-04-19  
交 17:26:3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281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
-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本修正草案係因亞洲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已有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等國家發生，因應國內倘發生非洲豬瘟，豬隻評價基準應予調整，以符合實際，保障動物所有人權益，以提高其通報意願，故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 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豬隻評價基準修正草案總說 明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歷經四次修正。鑒於豬隻評價基準自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迄今未再修正，考量現今交易價格、實際執行等因素，對於基礎評價額選定以七個最高之肉品市場肉豬交易價格更臻明確，另就仔豬評價基準於生產階段需花費較高成本，及現場無法判斷種公豬、種母豬使用年限，易衍生補償爭議，故有修正必要性，以符實際。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豬隻評價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交易前六個交易日依肉豬交易量加權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p>	<p>一、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肉品市場交易)前六個交易日肉豬加權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p>	<p>中央畜產會網站每日公布全國二十三處各肉品市場肉豬每百公斤交易價格，而各地區因人口密度及豬肉需求量不同衍生價格差價，致產地拍賣價較低，為避免選定肉品市場交易價格衍生疑義，並維護飼主權益，爰指定選擇最高價之肉品市場。</p>
<p>二、評價基準如下</p> <p>(一)仔豬</p> <p>1、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p> <p>(二)肉豬</p> <p>1、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p> <p>2、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3、七十公斤以上未滿九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計</p>	<p>二、評價基準如下</p> <p>(一)仔豬</p> <p>1、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肉豬</p> <p>1、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p> <p>2、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3、七十公斤以上未</p>	<p>一、保育豬，考量生產階段需花費較高成本如疫苗投予、開始餵飼飼料等因素，有修正基礎價格評價之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調整基礎評價額比例。</p> <p>二、因保育豬已酌予調整評價基準，爰哺乳母豬單就飼料、醫療等考量，酌予調降評價基準。另未懷孕母豬因未有繁殖事實，則依肉豬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爰修正第三款第四目。</p> <p>三、各養豬場生產規模不一，部分養豬場之生產紀錄記載未臻明確，致評價委員現場無法判斷種公豬、種母豬使用年限，易衍生補償爭議，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五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六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五目，文字酌作修正。</p>

<p>算。</p> <p>4、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p> <p>(三)種豬</p> <p>1、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p> <p>2、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p> <p>3、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p> <p>4、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u>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一倍計算</u>；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p> <p>5、前四目之登錄證書或血統書，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p>	<p>之百分之八十計算。</p> <p>4、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p> <p>(三)種豬</p> <p>1、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p> <p>2、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p> <p>3、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p> <p>4、<u>另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有明顯懷孕或哺乳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u>，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p> <p>5、<u>種公豬、種母豬之殘值依滿二年以百分之六十評價額、滿三年以百分之四十評價額、滿四年以上以百分之二十評價額計算。</u></p> <p>6、<u>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u></p>	
---	--	--

	為限。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1281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
-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本修正草案係因亞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已有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等國家發生，因應國內倘發生非洲豬瘟，豬隻評價基準應予調整，以符合實際，保障動物所有人權益，以提高其通報意願，故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